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74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负责人吴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李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黄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祝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郝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临泉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临泉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姜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金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肖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朱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4368号原告中国■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■■■■■支行与被告朱■■、朱■■、朱■■、李■■、黄■■、祝■■、王■■、郝■■、朱■■、朱■■、姜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，本院作出(2015)浦执字第7203-7207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■■■■■

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泗砖路103弄43号1层房地产■■■■■

■■■■■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103弄43号1层房地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薛 春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法 官 助 理 张银宇
书 记 员 徐 立